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651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爱车的诺诺

申请人 上海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1层E区110室

代理机构 韧启知识产权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商业管理顾问